

# 回到起初

日期：2019年7月7日

經文：馬太福音十七：1-15

楊惇皓教師

## 【前言】

今天這段的經文講到，神造人是造男造女及夫妻的關係，讓我想一個笑話。

「起初，上帝創造天、地、海洋及各樣的萬物，祂看祂所造的一切很好，上帝就休息了。後來祂又造了亞當，祂看祂所造的男人甚好，祂和亞當就都休息了；後來上帝說亞當獨居不好，就給他造了一個女人夏娃來陪伴他，從此，上帝和亞當就再也沒有休息過了。」

我想這個笑話一定是男人寫的，古今中外，天下的男人一定跟今天經文中的以色列人一樣，不懂為什麼夫妻相處這麼不容易，所以搞到要休妻，因此盼望透過今天耶穌提醒我們要回到起初神的心意，重新來思想關係及靈命的起初是如何？

講題大綱：

- 一、回到關係的起初 (v1-12)
- 二、回到靈命的起初 (v13-15)。

## 【本論】

### 一、回到關係的起初

V3-4 法利賽人故意來試探耶穌，問說是不是不管甚麼原因都可以休妻呢？

為什麼會有這個話題跟問句呢？是因為申命記 24:1 摩西律法記載說「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什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因此猶太的拉比們根據此節經文准許人休妻，但對於休妻的合法理由，則意見分歧。有一派認為這裡所說「不合理的事」指的就是犯姦淫，這是休妻的惟一理由，但另一派則認為經文說「不喜悅她」就可以休妻，因此認為只要妻子作了任何讓丈夫不喜悅的事，丈夫就可以休妻。因此法利賽人又故意拿這個難題來考耶穌，看他怎麼回答這個問題。

耶穌的回答再次跳脫這樣二選一「陷阱題」的思維，就像有人要考耶穌行淫的婦人該不該用石頭丟死一樣（約八）也是陷阱題，今天耶穌用神起初的創造來回答這個問題，要帶出一種超越的眼光並且帶著他們去思考婚姻的意義及關係的起初。

耶穌回答說，那起初創造人的上帝是先造了男人（亞當），並且創世紀告訴我們，上帝說亞當一個人單身不好，要為他造一個配偶來幫助他，因此上帝又造了女人（夏娃）來幫助男人，並且上帝告訴人類說，所有的人都應該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這也就是上帝設立婚姻的本質，要一對新婚夫婦心態上離開父母，學習完全獨立，不能做媽寶，要在經濟及各個方面心態上都學習完全獨立，並且兩個品格生命相近的人要同心協力、彼此聯合相愛，並且透過身體的結合進入他們最深的親密中，如同起初女人是從男人身上的一根肋骨所造出來的，原本就屬於同一個身體，結婚後又回歸同一個身體的親密。

因此婚姻的意義與境界應該是崇高而親密、彼此相屬的，夫妻關係原本應該是在彼此相愛的高度共識底下而結合的，婚姻的起初關係應該是美好而完全的，在這個基礎底下才彼此立約成為一生的伴侶，因此耶穌說既然如此，婚姻中的雙方就不再是兩個獨立的人，而是結合成為一體了，所以神所配合的，人不能分開。

耶穌最後終於說出了他的答案，就是並不是「二選一」要我選哪個休妻的理由才是摩西原本的意思，而是這兩個選項根本都不是上帝原本的意思。上帝本來設計婚姻的想法就是要把人送進婚姻中蒙福，兩個人成為一體，從來沒有想過要分開，結果你們竟然在爭論怎麼樣分開才是合乎律法、合乎上帝的心意，大錯特錯！

法利賽人一聽緊接著問，那既然不是上帝的意思，為什麼摩西又說可以給休書就休妻呢？

耶穌回答他們，那是因為他們心硬，摩西擋也擋不住，又怕社會秩序越來越亂了套，只好給他們一個遵循的方向，用休書來確定關係的存滅，亡羊補牢。

V9 耶穌說了一段話來表示只有一種情況下離婚神不譴責，就是另一半犯姦淫，這段經文在前面第五章登山寶訓 31-32 節幾乎一模一樣的出現過一次。

V10 這時候反而不是法利賽人而是門徒聽了之後跟耶穌說，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乾脆就不要結婚就好啦！因為人一旦結婚就要受到束縛，連休妻都得等因為犯了淫亂，否則就無法得到釋放，這樣倒不如不結婚為妙。

說真的，我真不敢相信，耶穌才用前面那段話堵住法利賽人的口，結果這些門徒竟然冒出這句話說，那麼麻煩，那乾脆不要結婚算了。

顯然耶穌的門徒還是對於耶穌所說的婚姻的境界及意義沒有掌握到精髓。因此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

耶穌的意思是要告訴門徒，不要以為嫌麻煩不結婚就沒事，因為如果你沒有從神領受那不結婚的恩賜，你一定會容易在生命中得罪神、犯姦淫，因為你容易在婚姻之外去找尋自己性的滿足。至於經文所說的「閹人」、「被人閹」、「自閹」換成今天的白話來說就是，有些人是先天有性障礙，有些人是後天因為一些緣故性障礙，自閹指的是有些人是自己刻苦己心、或對於異性的吸引力先天比較淡，因此他領受了神的恩典，可以不結婚還能不落人性試探中犯下姦淫的罪。

這一段法利賽人在講休妻，認為把休妻的合法標準搞清楚很重要，但耶穌藉此來講婚姻的起初設計應該如何，耶穌認為把婚姻經營好才是關鍵。

回到我們現代基督徒的身上來思考同樣的原則，我們處在一個離婚率很高的世代中，因此基督徒常常被這個世界的標準同化影響，反而不是用基督真理影響這個世代，以至於基督徒的離婚也時有所聞。

我們應該先明白耶穌設立婚姻的心意如何，神大老遠地把我們配合在一塊，我們卻又因著自己的私慾及漫不經心，使得相處變得越來越難，沒有把握住每一次的機會去增進關係，反而變成破壞關係的機會，以至於關係越來越糟，直到水火不容，想要離婚。

然而 v5-6 講得很清楚，神的心意是人要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並且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如果神不立下這個規矩，人們往往動不動就想離婚，甚至連基督徒也會想說，會不會是當初結婚時自己搞錯神的心意，眼前這個人其實不是神配合給我的，所以要去找下一個才是神配合的，然後戀愛的美好感覺會讓你覺得下一個果然是神配合的，可是不學習經營及溝通，不學習聖經對婚姻的教導是要有捨己的愛與順服和敬重，最後還是生活不下去想離婚，因此又覺得原來這個也不是神所配合的，我又搞錯了，應該下一個才是。這是錯誤對神的理解，第一個配偶其實就是神配合的！

夫妻二人成為一體的意義有幾個層面：

- **消極面**：夫妻吵架，如果只想爭個你死我活，那麼結果沒有一方贏另一方輸，只有雙輸，因為二人成為一體，一有看過半身不遂的人身體的一半很開心活躍、身體另一半很難過無法動彈嗎？身體是連在一起的。
- **積極面**：因為二人成為一體，因此滋養對方就是滋養自己，成全對方就是成全自己，讚美對方讓對方的靈性提升也就是讓自己的生活及靈性提升最好的方法。
- **對抗外力**：夫妻應該一致的對外抵抗外侮，保護彼此的感情。即便是面對公婆或越父岳母的壓力或責備，夫妻也不應該是各自選邊站，各自挺自己的父母親，而是應該以兩個人為一體的概念去面對雙方父母的想法與挑戰，做折衝與溝通協調的動作，必要時要以夫妻之間的利益與感受為最優先的考量，而不是優先維護雙方父母的權益與感受。這部分是大原則，有許多細節或例外及應變調整做法就不在此做討論。

總之，夫妻關係經營有道，只要透過一些的學習及成長，基本上沒有一對婚姻會走向「休妻」與「離婚」的狀況。因此教會在這部份以至於我個人都對於婚姻成長及輔導等相關課程很有負擔，而教會也持續在推動婚前輔導及婚後更新與親密之旅等課程，希望幫助弟兄姊妹做好打底的工作。

而要進入婚姻關係之前，有另一個部份需要先預備及處理的，就是自己的生命。因為自己先成為一個對的人，進入關係中就容易使彼此都成為一個對的關係而製造雙贏，走向神的呼召與命定中。因此第二點我們要來談如何回到靈命的起初。

## 二、回到靈命的起初

V13-15 那時，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門徒就責備那些人。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耶穌給他們按手，就離開那地方去了。

記得上週的十八章也有提到小孩，那邊 18:3-4 說到：「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

「像小孩」是像小孩的哪個部份呢？指的當然不是幼稚的部分，而是小孩子的純真、謙卑、對父母全然依賴的心。很多時候我們是越長大越有心機、越複雜，甚至我們隊上帝也不是全然的倚靠，我們還是習慣靠自己，走在神的前面。經文的意思指的是，雖然身體的生命無法回頭，但屬靈的生命可以回到起初像小孩一般單純、謙卑的時候，而當我們回到靈命的起初，就是我們得以進天國的必要條件了。

對現代信徒而言，回到靈命的起初讓我想到至少有以下幾件事情與角度需要去反思：

### ■ 「保有赤子之心」

聖經說，我們的心如何我們不知道，所以要保守我們的心勝過保守一切。從門徒爭論誰為大，甚至當撒瑪利亞人不接待耶穌，門徒就提議要耶穌吩咐火降下來把他們給燒了，就看見即便門徒在耶穌身邊，卻沒有耶穌的心在他們裡面。

### ■ 「保有謙卑的心」

回到信仰的起初應該是單純的「愛神愛人」，是謙卑的態度在神面前、在人面前，不要像門徒一樣，因著越來越資深或對聖經越來越熟，就喜歡在家裡或教會中拿聖經的話來修理別人或在教會中倚老賣老。

另外，信仰不是為了運作一個組織、一個教會，信仰的本質是生命的改變與更新，不是一群不改變的人聚在一起，然後在教會中盡看別人不順眼、產生許多衝突，這和外面的團體有甚麼兩樣，這都是我們應該反思的。

教會中應該是，「誰願為首，就要做眾人的僕人」（可十 44）。

### ■ 「回到起初的愛心」

啟示錄 2:4-5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裡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

憐憫人、幫助人、不視而不見，將神給你的恩賜及感動常常發揮及奉獻在神的面前與人的需要上，這就是很好「回到起初愛心」的生命表現。

## 【結論】

從今天的兩個大綱：

一、回到關係的起初（v1-12）

二、回到靈命的起初（v13-15）

我們可以看見，主耶穌從婚姻兩人的關係要回到起初，談回來個人生命的靈性也要回到起初，而關係要好就要個人生命先好，因此要迴轉像小孩是第一步，大人都需要從孩子身上學功課。

然而一個人若要「回到關係的起初」與「回到靈命的起初」，繼續追根溯源就要先「回到創造的起初」去體會神創造的美好與「原廠設定」如何。因為所有人都是神所造的，因此我們要有創世紀 1:1 告訴我們的，起初，神創造天的的眼光，也要有創 1:31 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的眼光。

唯有不吃下「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之前的眼光，才是凡事「甚好」的眼光，能回到創造的角度去欣賞神創造的美好，才能擁有謙卑及喜樂滿足的生命，才能有健康的個人，也才能在人際或婚姻關係中進入健康與親密的美好境界。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楊惇皓教師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8 樓

楊 傑傳道

E-mail：gng.church@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

